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山水环境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俊山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申请最高额 7,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申请 7,000 万元银行授信，其中资产抵押融资 4,000 万元，天津山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吕海珍共同质押 605 万股公司股份，股票质押担保融资 3,000 万元，并由

袁俊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吕海珍、袁俊山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未超过日常关联性交易的预计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袁俊山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邦家电”）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